

附件1

江西省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建设技术指南

一、编制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HJ66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二、建设要求

1. 监测项目

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采用国家标准固定站(与国家控、省控站点一致);监测项目至少应包括PM_{2.5}、PM₁₀、O₃等3项空气质量监测指标和温度、湿度、风向、风速、气压等5项气象条件监测指标。各市可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增设SO₂等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

2. 站点布设

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设置、周边环境和采样口位置应满足 HJ664-2013 标准相关要求。站点位置一经确定后应能长期使用，不得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资料的连续性和可比性。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为了运维管理方便，建议监测点位优先设置在乡镇政府驻地大楼。站点不得设置在女生宿舍、精神病院、军事或保密部门等限制运维人员进出的场所。

3. 站房建设

站房建设应满足 HJ 193-2013 和 HJ 655-2013 标准相关要求。站房需配备四级防雷、排风设施、稳压电源和 UPS 不间断电源等基础保障设施；除预留满足常规监测的采样口外，建议至少在房顶预留 2 个采样口，以便今后开展仪器比对等相关工作。

4. 设备选型

仪器设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仪器技术参数应满足 HJ654-2013 和 HJ653-2013 标准有关要求。仪器原理、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应满足 HJ 193-2013 和 HJ 655-2013 标准以及量值溯源的有关要求。

5.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设备必须采集数字量，除了采集现场监测仪器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外，还能够采集仪器设备工作状态、仪器故障报警事件等信息。

6. 联网要求

乡镇气站监测数据和重要参数应全部联网至市级平台，具备向省级推送数据的能力。联网工作所需的软硬件采购费用应包含在乡镇气站建设经费中。相关联网设施应具备或可升级到 5G 无线网络的功能。